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婉如
電話：(082) 325630#62419
傳真：(082) 324457
電子信箱：t093588864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4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政治大學原函、112增能班海報、112新住民文化增能班招生簡章、112食農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112原住民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112法治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4DVJP)

主旨：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簡章(如附件)尚有報名名額，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2年6月7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1825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共有「法治教育」、「原住民教育」、「新住民文化」及「食農教育」4班次。
- 三、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

(一)高級中等(含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

人事室 112/06/09 07:53



1120003432

無附件



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

五、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本班尚有招生名額，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

六、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6月30日13:00止，請至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網頁登錄報名（<http://tisec.nccu.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聯絡電話：
(02) 2938-7894。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特幼科(含附件)

